

社会治理体制研究

“国家 - 社会”视野中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研究

郭风英

【摘要】 “国家 - 社会”理论既是分析社会问题的工具,也是分析社会问题视角。以此为分析视角对社会治理模式进行分类,主要有无主地模式、国家控制社会模式、社会参与国家模式、国家 - 社会合作模式、国家 - 社会共生模式和社会自治模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学术界也围绕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我国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我国未来的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和创新,要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推动国家 - 社会的合作治理。

【关键词】 国家与社会;社会治理;体制创新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13)06-0070-06

【基金项目】 河南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我国城乡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变迁及其动力机制研究”(2012-ZD-045);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区与社会服务组织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的作用研究”(2012BSH005);河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培育基地科学发展与农民权利研究中心资助。

【作者简介】 郭风英(1979—),女,河南平顶山人,博士,河南农业大学科学发展与农民权利研究中心成员,主要从事城乡基层治理研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由此,社会治理被提到国家治理的层面,我国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路径日渐明晰,这对于我国未来的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和完善具有重大的意义。社会治理与社会管理具有本质的区别,我国社会治理概念的提出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和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相互衔接的,体现了我国从传统的社会管理到现代的社会治理转变的过程。因此,学术界对于社会治理的研究和社会管理的研究是密切联系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地不断发展,我国的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内涵、方式、主体、理念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以来,学界对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问题的研究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学界对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问题的研究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立法方面的研究等,其内容涵盖了社会管理以及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基本概念、类型、功能与意义等研究,以及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如何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等深层次问题的研究。不管是侧重于基础理论研究还是侧重于体制创新、路径选择等深层的理论研究,抑或是侧重于实践的操作性研究还是侧重于学理的规范性研究,其背后都有一定的研究预设和研究视角,而不同的理论前提或理论视角,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研究结论。从学界对社会管理体制创新问题的研究历程来看,我国对此问题的研究经历了一个从“单纯的引介西方理论和模仿国外研究视角”到批判性的吸收、借鉴、内化再到“本土化的理论思考与实证研究”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西方学界的“国家 - 社会”关系理论对中国学界的影响尤深,众多学者藉此理论对中国的社会问题进行了多维度、深层次的研究,取得了瞩目的成果。

一、 社会管理体制模式：历史选择与体制类型

人类社会是基于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在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中形成的有机系统。人类社会这一有机系统中各种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动态性,内在地对社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社会运作机制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管理并不都能够实现社会的安全、秩序、公平与正义。但是,任何一个历史阶段社会管理体制的产生与消亡,都不是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与一定的历史阶段相适应的。因此,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就有与之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模式。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三种基本的社会形态,与之相适应的是统治型、管理型和服务型三种基本的社会管理模式。马克思说“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因此,这三种社会管理模式与其说是一个不断发展、丰富、变迁的过程,毋宁说是一个不断扬弃、重构、超越的过程。

表一：不同社会形态的社会管理模式差异

社会历史基础	农业社会	工业社会	后工业社会
社会管理模式	统治型社会管理	管理型社会管理	服务型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前提	强国家-弱社会	强国家-弱社会	社会自治能力增强
社会管理价值	秩序与稳定	效率	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管理途径	“权治”	“法治”	“德治”
社会管理手段	“权制”	“法制”	“德制”
社会管理特征	政府全能	政府主导	主体多元

就我国的社会管理体制而言,有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经历了传统社会管理体制形成巩固阶段(1949-1978)、传统社会管理体制趋于解体阶段(1978-1992)、现代社会管理体制奠定基础阶段(1992-2002)、现代社会管理体制自觉构建阶段(2002-)四个阶段;也有学者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以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角度,把我国社会管理体制变迁历程分为高度一元化的社会管控阶段、传统社会管理体制惯性演进并走向解体阶段、“残补模式”的社会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阶段、现代社会管理体制的制度化构建阶段;卢汉龙从社会机体发育视角,把我国社会管理体制演变分为五个阶段。纵观学界的成果,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经历了单位体制下行政一元化的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结构分化背景下行政一元化社会管理体制的松动和消解以及社会结构多元背景下治理多元的社会管理体制三个阶段,这反映了我国正从政府全能的统治型社会管理向政府主导的管理型社会管理转型,并将走向主体多元的服务型社会治理阶段,而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则为我国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指明了路径。

二、“国家 - 社会”视角下的社会治理模式

社会治理模式指“国家就各种社会管理主体在社会建设和管理中的地位作用、相互关系及运行方式而作出的富有约束力的制度安排”。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管理模式之所以存在差异,除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一因素之外,“国家与社会”以及“国家内部”的权力配置方式发生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迁对社会管理体制的存在形态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不同形态,社会治理模式主要有无主地、国家控制社会、社会参与国家、国家社会合作、国家社会共生、社会自治等模式。

(一) 无主地模式

无主地模式是在国家和社会力量都比较弱小的情况下,“国家无法将治理规则转换为被民众广泛认可的管理制度和方式”,社会也无法利用自组织力量构建起“自我维系的生活秩序”的一种无主体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政府管理缺位,社会管理弱化,整个社会失去安全感,丧失公平和正义,陷入无序的状态,局部社会的整体福利遭受严重损失。这种模式是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尽力避免出现和扩散的社会管理模式。

表二：“国家-社会”关系形态与社会管理模式比较

比较向度 管理模式	存在前提	本质体现	主要特征	社会后果
无主地模式	弱国家-弱社会	权力失控	政府管理缺位、社会自治能力不足	社会陷入无序状态
国家控制社会模式	强国家-弱社会	国家权力凌驾于社会权力之上	政府管理、强制秩序、政府包揽、政府统管	管理成本大、社会发育不足
社会参与国家模式	强国家-弱社会(政府主动、社会协同配合)	社会力量增长,部分参与国家	政府是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他治重要于自治	国家与社会合作意识逐增
国家社会合作模式	强国家-强社会(国家与社会彼此独立)	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保持各自的独立性	国家与社会平等、协商、共享、合作	社会达到“善治”
国家社会共生模式	强国家-强社会	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主体民主平等、协商	国家与社会互构互强	强国家、强社会
社会自治模式	社会力量强大	社会权利优先	社会主导、政府协助	社会自治、自强

(二) 国家控制社会模式

这种模式存在的条件主要是国家强大到足以能够把整个社会纳入到自己的行政序列之中,其主要特征是“政府管理、强制秩序、政府包揽、政府统管”,即国家吞并社会,社会被国家所淹没。在此种模式之下的社会管理,是“政府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实施国家和政府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和赤裸裸的政治统治”。其本质是国家对社会的强权统治,国家权力凌驾于社会权力之上,公共权力远离人民群众。在此种模式中政府成为典型的“全能型政府”,是“超级大保姆”,是唯一的社会管理主体。这种国家政权强势建构下的对社会实行自上而下的、“一竿子插到底”式的管理,必然导致社会力量处于压抑的、被动的、附属的、丧失主动性的薄弱状态,或者不可避免的内化于国家行政体系之内,国家行使的公共权力“主要依靠暴力或对稀缺性的权利资源的垄断性占有有所获取,而不是公共选择的结果”。

(三) 社会参与国家模式

社会参与国家模式是指在强国家-弱社会的结构体系下,随着社会公民意识的提升、社会自组织力量的增强,社会部分参与管理事务,国家与社会合作的意识逐步萌生并随之增强,但政府依然是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社会管理中起主导作用。关于公民参与的思想源于近代民主理论中人民权利的思想。有学者把关于民主的各种理论划分为“强调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和限制公民参与的民主理论”两大类。参与民主理论以卢梭、密尔等人为代表,卢梭的参与民主理论为公民政治参与提供了较早的理论依据。林肯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思想后,社会参与的思想渐趋明朗化。马克思主义对人民参与的把握分为二个基本方面:一是社会参与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实现政治权利和人民民主的必要途径;二是社会参与是指普通公民对于政治事务的参与。列宁曾对于人民参与政治管理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社会主义要真正“普遍吸收所有劳动者来管理国家”,“因为人民群众在文明社会史上破天荒第一次站起来了,不仅独立地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独立地参加日常管理。”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是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为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为个人参与社会管理事务提供了政治和法律保障。

(四) 国家-社会合作模式

国家-社会合作模式是基于对社会参与国家治理的反思和超越,其核心观点是“国家与社会存在合作与互补关系,二者是相互形塑的”。国家与社会形成密切的管理合作关系这一理论,有学者称之为“国家-社会共治模式”,其理论支撑是米格代尔、埃文斯、奥斯特罗姆为代表的“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共治”等理论。在这一模式中,国家政权在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的基础上,为社会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社会在规定范围内行使自治权,国家与社会在保持很强的独立性、自主性的同时形成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此,独立、自主、平等、协商、资源共享、分工合作成为这一模式的核心概念。相对于社会参与国家模式,合作模式中公民社会获得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其发展主体由少数群众参与到多数乃至全体公民共同合作,其参与模式也由消极到积极、由被动到主动、由自发参与到自觉行动,其行为方式也由单一化到多样化再到多层次化。这也

正是治理和善治所倡导的社会管理模式。

(五) 国家 - 社会共生模式

国家与社会共生模式和国家社会合作模式之间存在传承性和相关性,但从运作范式上讲存在着根本的差异性。合作模式侧重于共同治理、合作治理,而共生模式则立足于国家与社会力量的共同增强,二者相较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正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也就是学术界通常所强调的“强国家-强社会”状态。迈克尔·伯恩哈德认为“民主体制下唯一良好的权利配置就是强国家和强公民社会的共存。”这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国家权力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和协调公众利益,国家能力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十分高效;社会可以有效地监督国家,最大程度的防止政治腐败行为,从而使国家权力代表公众意志发展,真正实现权为民所用。

(六) 社会自治模式

社会自治模式被学者称之为“社会主导、政府协助”模式。在这一模式中,“社会自治优于政府管理,自发秩序优先于强制秩序,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①,社会由此成为社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政府只是从宏观层面上提供制度社会所需的法律规则或者提供社区发展所需的资源。社会自治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其在自我否定的过程中实现了内涵的与时俱进。欧美国家社会管理早期阶段就是这种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福利国家的兴起,国家逐渐发挥主导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和治理理论的发展,这种模式逐渐向善治所倡导的社会管理模式发展。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一度形成了国家控制社会的管理模式,在国家的强势建构下,整个社会被纳入国家的行政管理序列,这一体制忽略了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无法与政府良性互动,造成政府包揽一切和社会对国家的过分依赖,导致政府疲惫于应付层出不穷的社会事务,失去了本我的服务职能。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社会力量的发育以及社会公民意识的提高,社会力量部分参与社会事务。虽然有学者对我国的公民参与提出质疑,但是公民社会参与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从长远的眼光来看,公民社会参与在人类历史上的不断扩大和加深是不可抗拒的,而且这种趋势也必将是全球性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学术界在理论上积极探索“强政府—强社会”模式,很多地方政府在实践上把国家与社会共生互强作为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和改革的路径,力图使政府和社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共生互强并达到善治的境界和状态。

三、国家 - 社会合作治理：学理分析与发生逻辑

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有以下几种可能:即强国家、弱公民社会;弱国家、强公民社会;弱国家、弱公民社会;强国家、强公民社会^②。如果从二者动态冲突的消长关系来看,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至少存在以下对立关系:“公民社会消灭国家、公民社会对抗(制约)国家、国家支配公民社会和国家吞没公民社会^③”。而关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界定,西方学界在争论过程中大致形成两个派别:一派主张以国家为中心,中心观点是强调国家权力的价值、作用和主动意义;一派是主张以社会为中心,突出社会能力与自主性。

以米格代尔(Migdal)、凯利(Kohli)、伊丽莎白(Elizabeth)为代表的西方学者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社会体制变迁、国家政权体制建设的过程中提出了社会中的国家(State in society)概念,主要用来解释国家和社会组织相互关联、嵌入、联盟关系。这些理论解释了第三世界国家中,为什么那些相对不急于构建统一、强大政权的国家却能构架有效地促进国家建设、有效地引导社会经济体制的变迁。由此进一步提出:“国家能力不应该单纯归因于国家政权的发展。国家和社会的合作关系,国家精英和主要社会组织领袖的盟友关系同样关系到国家自主性的建构和自身管理能力的发展。”^④学者们发现“国家与社会组织的隔阂非但不会强化国家能力反而会弱化国家能力”,也就是说,“国家在很多时候需要社会组织帮助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⑤。因此,“社会中的国家”是对国家中心论和社会中心论的扬弃。在这里,国家和社会在“相互增权”(Mutual Empowerment)的期望下实现的对社会生活的共同控制。“在这种互动中,他们也都会因为对方的影响而发生相应的转型”。米格代尔指出,“国家和社会都不是固定的实体,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他们的结构、目标、支持者、规则和社会控制都在发生变化,他们处于不断的相互适应过程之中”。^⑥而“国家的管理能力会因为与社会组织关系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也可以说,国家和社会组织的互动可以为彼此带来更多的权力。”^⑦恩格斯曾经指出,“政府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⑧。正是因为这样,国家才通过社会实现了社会职能稳定并继续了政治统治,社会也通过

执行国家权力获得了发展,双方共同寻找到了合作的利益均衡点,从而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一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发展水平的社会组织可以成为国家和公民的信息桥梁,国家可以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管理目标,社会利益也会得到更好的满足,国家与社会达到合作双赢。

此外,国家与社会的合作具有还有先天优势:政府与社会组织是天然的合作者^⑨。按照三个部门划分的理论,与政治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对应的是政府部门、市场部门和社会部门,也称之为第一部门、第二部门和第三部门。第一部门注重政治民主,第二部门注重经济效率,第三部门发展注重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的价值取向,公共服务是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共同事业,因而在社会部门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是天然的合作者。由于政府失灵和社会失灵、市场失灵的存在,需要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相互合作、优势互补。

在我国现行的社会治理体制中,国家与社会之间职能边界日益清晰,但是依然处于“强国家-弱社会”的发展状态。所以,如何实现国家中心主义和社会中心主义的有机衔接,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合作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而“社会中的国家”这一国家与社会的合作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国家中心主义和社会中心主义的扬弃,能够比较合理的为我国正在探索的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实践提供理论依据。

四、我国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路径选择

我国通过30年的市场化改革,社会阶层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社会日益复杂。对于中国是通过社会重建,形成国家、市场、社会相互配合的社会管理结构,还是打造一种更强大的权力来包打天下,是中国当下面临的新的历史性抉择。而在此涉及的本质问题是关于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在我国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争论主要有“国家权力弱化论”^⑩和“国家权力延续论”^⑪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对基层社会的实际控制与有效动员能力正在减弱”,^⑫一种观点认为“国家借助基层自治组织获得了权力的延伸”^⑬。还有学者认为,国家与社会在基层的关系是一种“粘连”状态,国家对基层仍拥有一定的动员控制能力,但这种能力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相当大的限制^⑭。对于未来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有学者认为应该是一种既能保证社会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又能充分发挥国家作为社会总体利益的代表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协调与控制^⑮。自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党的历届会议都提出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议题,尤其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与此相衔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社会治理概念呼之欲出,反映了党执政理念的转变,也为我国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目标的实现指明了方向,即通过权力包打天下是行不通的,社会管理应该充分发挥社会的力量,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国家、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合作、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

社会治理不同于传统的社会管理。首先,从主体上来看,社会管理强调政府和国家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强制性管理;而社会治理则强调除了政府和国家之外的社会力量的参与,社会治理既要发挥政府和国家的作用,又要发挥社会组织、公民等的作用。其次,从方式上来看,社会管理强调自上而下的行政性;而社会治理除了政府和国家的行政方式之外还强调法治、思想、道德、制度等多种方式。再次,从方向上看,传统的社会管理是自上而下的单向、线性管理;而社会治理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双向、多元沟通和互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的概念虽然和“社会管理”只有一词之差,却存在巨大的差异,其实质是对国家与社会关系认识的不同,为我国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指明了路径。在此情况下,“强国家-强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就为我国的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供了目前最佳的路径选择。“强国家”是指通过国家做出新的制度安排以建立市场经济秩序,在积极介入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尊重和调动社会的各种资源,培育社会力量^⑯,国家能充分发挥在社会生活中调节作用。“强社会”是指社会能够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具有较强的自治能力,在社会生活的调节中发挥较大的作用。强国家-强社会模式下,国家能够代表社会公共利益对社会活动进行各种形式的协调和引导;社会能够在法律范围内自主、自治、自强;国家与社会通过合作可以达到互相

增权、互构互强的双赢格局。

当前,我国依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发育不够完善,社会自治机制发育刚刚开始,社会力量十分薄弱。但是随着“国家与社会的有效合作和频繁互动,既有利于破解我国社会治理的难题,又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治理转型的必要选择”。^②

对于如何实现国家与社会的互构互强,陈伟东在《论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中运用“主体互构理论”分析中国的城市社区建设之路时指出,中国的社区建设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社会责任为基础,重塑“政府主体性、市场主体性、社会主体性”,共同推动社会建设^③。同样,我们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与创新中,一方面需要把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拿掉,把行政干预的全能型政府改革成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有限型政府、把与民争利的政府改革成面向公共利益的服务型政府,重塑政府形象;另一方面,要分权、放权社会(中义),积极培育、发育社会,鼓动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重塑社会形象,不仅形成“国家在场、市场在场”而且形成“国家在行动、社会在行动”的社会治理体制,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中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推进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24页。

②③ 何增科:《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的现状分析》,载于《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④⑤ 王巍:《社区治理结构变迁中的国家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5页。

⑤ 胡孟霞:《服务型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⑥ 徐勇:《治理转型与竞争——合作主义》,载于《开放时代》2001年第7期。

⑦⑧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4、217页。

⑨ Evans P B. State - 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Berkeley[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7: p.85-118.

⑩ 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研究引论》,载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0年第1期。

⑪ 何增科:《社会管理体制变革与和谐社会建设》,载于《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⑫ 何增科、俞可平:《“社会主义与公民社会”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85页。

⑬⑭ 王乃圣:《公民社会视域下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⑭⑰ Joes S. Migdal, Atul Kohli, Viveenne shue,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the conclusion.p.322. 321.

⑯ Joes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a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57.

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⑱ 陈伟东、孔娜娜、卢爱国:《中国社区发展战略:政府与社会衔接》,载于《社会主义研究》2010年第5期。

⑳ Walder, “The Decline of Communist Power: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994 p.23.

㉑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于《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2000年。

㉒ 朱健刚:《国与家之间: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和社区运动的民族志》,香港中文大学博士论文,2002年。

㉓ Read, Benjamin L “State, Social Networks and Citizens in China’s Urban”, 2003.

㉔ 徐勇:《乡村治理结构改革的走向——强村、精乡、简县》,载于《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4期。

㉕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于《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

㉖ 郭风英:《单位社区改制进程中社区治理结构的变迁》,载于《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㉗ 陈伟东:《论社区建设的中国道路》,载于《学习与实践》2013年第2期。